

证券代码：839254

证券简称：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街43-7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孙阳表示根据现有信息无法做出准确合理的判断。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提名刘建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孙阳表示根据现有信息无法做出准确合理的判断。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枫海影业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海影业”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国枫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枫海”）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晓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国枫海股权。

具体内容及转让金额以届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孙阳表示根据现有信息无法做出准确合理的判断。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枫海影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